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纂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所採用之稅率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上一個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變動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減少94,093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此項變動致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94,093港元。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亦提供短期貸款予獲投資公司作為營運資金。於期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下列各項所得利息		
— 銀行存款	12,586	72,173
— 短期貸款	336,050	141,666
— 可換股債券	297,534	—
股息收入	378,089	—
	1,024,259	213,839
其他收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831,582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212,810
總計	2,855,841	426,649

本集團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為：

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保證金(包括於其他資產)

各地區分部間之交易業無產生任何收益。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元
香港	44,118,395	42,990,000
中國	13,098,500	13,100,000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57,216,895	56,090,000

中國分部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收入或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故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更改為17.5%。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有關來自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320,218	—
增加稅率引致之遞延稅項	8,821	—
計入稅項	329,039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54,841港元(二零零二年：196,97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4,464,28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9,471
期間折舊	<u>(2,1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u>17,341</u></u>

6. 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

所有貸款及證券均須計息。短期貸款10,510,000港元乃以借貨人所有資產淨浮動抵押作擔保。短期債務證券10,000,000港元指未上市可換股債券，可允許持有人於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發行人已於結算日後悉數償還短期貸款及贖回短期債務證券。

7. 預付款項及應計未收利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預付款項	447,500	145,000
應計未收利息	636,598	23,014
	<u><u>1,084,098</u></u>	<u><u>168,014</u></u>

所有應計未收利息為流動賬目。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付賬款，30日內	20,000	—
應計開支	353,721	930,706
	373,721	930,706

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10.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4,402,071	63,130	54,465,201
期間溢利	—	1,354,841	1,354,84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4,402,071	1,417,971	55,820,042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管理費	(a)	416,043	54,365
顧問費	(b)	375,000	125,000

(a)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集團於協議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年1.5%。

(b) 顧問費

根據與美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顧問」)與本公司簽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通訊服務之顧問服務，固定費用為75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

- (1) 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 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一名第三方，該公司持有一項投資項目之按金，並轉讓一筆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予該第三方，總代價約10,077,000港元。
- (2) 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Cedar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一名第三方，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並轉讓一筆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予該第三方，總代價約20,666,000港元。
- (3) 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證券及轉讓一筆應收該公司之貸款予一名第三方，總代價為3,100,000港元。
- (4)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Express Logistic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為一項投資基金，於華南及上海從事及擁有高檔消費產品分銷網絡及連鎖式酒店，代價為11,000,000港元。
- (5)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Jetpower Financ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為一項投資基金，於台灣從事及擁有高檔消費產品分銷網絡及公共交通設施，代價為7,500,000港元。
- (6)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harming Sunlit Inc.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為一項投資基金，於中國廣東省從事及擁有高檔消費產品分銷網絡及公共交通設施，代價為10,660,000港元。
- (7)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Sup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日常用品分銷業務，代價為11,250,000港元。
- (8)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75%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日常用品分銷業務，代價為11,000,000港元。